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0〕139号

关于核准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申请报告》（京汉王〔2008〕总字第006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700万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或者财务报表超过有效期，应及时报告我会并

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决定书
关于核准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

主题词：行政许可 股票 发行 批复

抄送：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0年2月1日印发

打字：赵海旺

校对：杨文辉

共印30份